

NY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288—2012
代替 NY/T 288—2002

绿色食品 茶叶

Green food—Tea

2012-02-21 发布

2012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NY/T 288—2002《绿色食品 茶叶》。与 NY/T 288—2002 相比,除编辑性修改外,主要变化如下:

- 增补了环境和生产资料要求;
- 明确了水分、总灰分和水浸出物等 3 项理化指标限量值;
- 增加了甲氰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啶虫脒等 3 项农药残留限量指标,取消了喹硫磷残留限量指标;
- 修改了铅、甲胺磷、敌敌畏、乐果(包括氧乐果)、氰戊菊酯、杀螟硫磷和联苯菊酯等限量指标;
- 以 GB/T 5009.103《植物性食品中甲胺磷和乙酰甲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》、GB/T 23204《茶叶中 519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—质谱法》和 GB/T 23205《茶叶中 448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—串联质谱法》代替了原有的农药残留检测方法标准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: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、农业部茶叶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、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刘新、刘栩、谢焱、汪庆华、蒋迎、陈利燕、陈红平、陈倩。

本标准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NY/T 288—1995;NY/T 288—2002。

绿色食品 茶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绿色食品茶叶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贮藏和运输。本标准适用于各类绿色食品茶叶产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5009.12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/T 5009.13 食品中铜的测定
- GB/T 5009.103 植物性食品中甲胺磷和乙酰甲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
-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/T 8302 茶 取样
- GB/T 8304 茶 水分测定
- GB/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
- GB/T 8306 茶 总灰分测定
- GB/T 14487 茶叶感官审评术语
- GB/T 23204 茶叶中 519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—质谱法
- GB/T 23205 茶叶中 448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—串联质谱法
- GB/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NY/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技术条件
- NY/T 393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
- NY/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
- NY/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
- NY/T 1055 绿色食品 产品检验规则
- NY/T 1056 绿色食品 贮藏运输准则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(2005)第 75 号令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- 中国绿色食品商标标志设计使用规范手册

3 要求

3.1 环境和生产

- 3.1.1 产地环境条件应符合 NY/T 391 的规定。
- 3.1.2 生产过程中肥料使用应符合 NY/T 394 的规定。生产过程中农药使用应符合 NY/T 393 的规定，禁用农药遵从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 3.1.3 加工过程不得着色，不得添加任何人工合成的化学物质和香味物质。

3.2 感官

3.2.1 应具有所属茶类产品正常的商品外形和固有的色、香、味，无异味，无劣变。

3.2.2 应洁净，不含非茶类夹杂物。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
水分(质量分数), %	≤7.0(碧螺春 7.5, 茉莉花茶 8.5, 普洱茶 12.0)
灰分(质量分数), %	≤7.0
水浸出物(质量分数), %	≥34.0

3.4 卫生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卫生指标

项 目	指 标
滴滴涕(DDT), mg/kg	≤0.05
六六六(BHC), mg/kg	≤0.05
三氯杀螨醇(Dicofol), mg/kg	≤0.1
甲胺磷(Methamidophos), mg/kg	不得检出(≤0.02)*
敌敌畏(Dichlorvos), mg/kg	不得检出(≤0.03)*
乐果(包括氧乐果)(Dimethoate, sum of dimethoate and omethoate expressed as dimethoate), mg/kg	不得检出(≤0.05)*
氰戊菊酯(Fenvalerate and Esfenvalerate), mg/kg	不得检出(≤0.02)*
乙酰甲胺磷(Acephate), mg/kg	≤0.1
杀螟硫磷(Fenitrothion), mg/kg	≤0.2
氯氟氰菊酯(Cyhalothrin), mg/kg	≤3
联苯菊酯(Bifenthrin), mg/kg	≤5
甲氰菊酯(Fenpropathrin), mg/kg	≤5
溴氰菊酯(Deltamethrin), mg/kg	≤5
啶虫脒(Acetamiprid), mg/kg	≤0.1
氯氰菊酯(Cypermethrin), mg/kg	≤0.5
铜(以 Cu 计), mg/kg	≤30
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5

* 括号内数值为方法检出限。

3.5 净含量允差

定量包装规格由企业自定，净含量负偏差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(2005)第 75 号令的要求。

4 试验方法

4.1 取样

按 GB/T 8302 的规定执行。

4.2 感官

按 GB/T 14487 和 GB/T 23776 中规定的术语和方法，并对照相应的产品标准规定审评。

4.3 理化指标

4.3.1 水分

按 GB/T 8304 的规定执行。

4.3.2 总灰分

按 GB/T 8305 的规定执行。

4.3.3 水浸出物

按 GB/T 8306 的规定执行。

4.4 卫生指标

4.4.1 乙酰甲胺磷、甲胺磷

按 GB/T 5009.103 的规定执行。

4.4.2 六六六、滴滴涕、三氯杀螨醇、敌敌畏、乐果(包括氧乐果)、杀螟硫磷、氰戊菊酯、氯氟氰菊酯、联苯菊酯、甲氰菊酯、溴氰菊酯、氯氰菊酯

按 GB/T 23204 的规定执行。

4.4.3 喹虫脒

按 GB/T 23205 的规定执行。

4.4.4 铅

按 GB 5009.12 的规定执行。

4.4.5 铜

按 GB/T 5009.13 的规定执行。

4.5 净含量

按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。

5 检验规则

按 NY/T 1055 的规定执行。

6 标签和标志

6.1 标签

按 GB 7718 的规定执行。

6.2 标志

6.2.1 产品应包装销售,在外包装上应有规范的绿色食品标志及代号,标注办法应符合《中国绿色食品商标标志设计使用规范手册》的规定。

6.2.2 贮运图示按 GB/T 191 的规定执行。

7 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7.1 包装

按 NY/T 658 的规定执行。

7.2 贮藏和运输

按 NY/T 1056 的规定执行。